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嘉微”、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于近日对景嘉微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希滕、黄央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
（四）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张希滕、陈嘉韡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

1、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近期到账，为确保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，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讲解和培训；

2、本次培训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，结合典型案例以及公司募

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日常监管要求，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强调了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培训效果

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授课相关课件，通过此次培训授课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了解，增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，培训效果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希滕

黄 央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